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蔡青穆

被告 匯沄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凌豪

被告 顏宇岑

顏銓

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

(一)先位聲明為1.請求被告匯沄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匯沄公司)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9萬6,000元；2.請求被告匯沄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129萬800元；3.請求被告匯沄公司、賴

01 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應連帶賠償原告78萬9,120元；4.請求
02 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志元工程行應給付
03 發票、出廠證明、試驗報告、施工照片、改善計畫予原告；
04 5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顏宇岑、顏銓、志元工程行應連帶給
05 付檜木料、文物予原告(見本院卷第66頁-68頁)。

06 (二)上開聲明1.-3.部分，彼此間無主從關係，均為不同且獨立
07 之請求權基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合併計
08 算其價額。

09 (三)另上開聲明4.、5.部分，均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
10 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
11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上開聲
12 明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、165萬元。

13 (四)從而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7萬5,920元(計算
14 式：289萬6,000元+129萬800元+78萬9,120元+165萬元+
15 165萬元=827萬5,920元)。

16 三、次查：

17 (一)備位聲明為1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應連帶給付
18 原告289萬6,000元；2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應
19 連帶給付原告129萬800元；3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賴凌豪、
20 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9,120元；4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
21 賴凌豪、顏銓、志元工程行應給付發票、出廠證明、試驗報
22 告、施工照片、改善計畫予原告；5.請求被告匯泐公司、賴
23 凌豪、顏銓、志元工程行應給付檜木料、文物予原告(見本
24 院卷第66頁-68頁)。。

25 (二)其聲明1.-5.均同上開先位聲明之認定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
26 標的價額亦核定為827萬5,920元。

27 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所提起之先位、備位之訴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28 均以原告與匯泐公司間於民國110年7月12日簽署之承攬契約
29 書所生爭議為其訴訟目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
30 定，自應就先、備位之訴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故
31 訴訟標的價額827萬5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972
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瀚章